

# 广告发布合同

项目编号: HNQJX-2019-642-1

合同编号:

甲方: 海南广播电视总台

乙方: 广西广播电视台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 01 月 14 日 2020 年在中国电视旅游联盟投放海南旅游形象宣传片 (项目编号: HNQJX-2019-642-1) 第五包单一来源采购结果及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 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在乙方旗下 (代理) 频道投放电视广告事宜, 达成如下合同:

广告名称: 《海南, 来了还想来》形象宣传片

广告发布媒介: 广西广播电视台综艺旅游频道

合作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频道/时段/栏目	长度/形式	刊例价 (元)	折扣	折后 (元)	总次数	总金额 (元)
综艺旅游/18:00-19:00/ 《法治最前线》	10 秒/宣传片	17250-21000		1166	150	174900
综艺旅游/21:45-22:30/ 旅游栏目带	10 秒/宣传片	-	-	-	150	赠送
合作优惠价格						174899
合计人民币 (大写)	RMB 壹拾柒万肆仟捌佰玖拾玖元整					¥ 174899
备注	由甲方提供高清广告成片, 计划播出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23 日-2 月 7 日、4 月 16-30 日、6 月 16-30 日、9 月 16-30 日、11 月 16-30 日。具体投放时间以实际确认盖章排期为准。					
缴付广告费用	支付方式: 一次性付清本合同项下全部广告费用					
	<u>2020 年 1 月 23 日</u> 之前	支付以下款项, 计【壹拾柒万肆仟捌佰玖拾玖元整】(RMB ¥ 174899.00)				
	1、乙方为甲方提供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2、乙方需为甲方提供有效的广告播出凭证或播出监控视频文件; 3、如甲方于付款到期日未支付如期款项, 双方可进行协商约定播出。经乙方书面通知后, 甲方仍未付清到期款项的, 乙方有权停止播放甲方广告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有向甲方追究赔偿损失的权利; 4、甲方以及与甲方相关的客户所产生的所有损失概由甲方自行承担。此外, 在乙方行使合同解除权解除本合同后, 乙方有权向第三方销售本合同项下已经销售给甲方的广告时段, 甲方无权就此要求乙方赔偿。 5、上述有关本合同的解除或广告时段的转让不影响乙方基于本合同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6、在满档段位同等条件下, 折扣低的可调整到其他相应时段播出。					

注：广告合作期间，如甲方调整播出计划或更换广告版本需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误，乙方停止播出，责任由甲方自负。

合同附件：

### 1. 广告材料

1.1. 甲方应当在广告预定播出首日的【7】个工作日内，将发布广告的必要证明材料和广告片以及乙方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以下合称为“广告材料”）交给乙方。送交广告材料所需的费用及可能产生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1.2. 甲方确认在送交广告材料给乙方的同时，已授权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通过乙方频道播出有关广告材料。

1.3. 甲方自行备份送交乙方的广告材料，乙方不退还甲方送交的广告材料。

1.4.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用于在指定频道播放的广告材料应当同时符合广告播放地有关电视广告播放的法律、法规及电视通用业务守则。

1.5. 乙方有权审查广告材料的内容和形式，对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乙方有理由相信如果发布将给其带来不利影响的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作出修改。甲方作出修改前，乙方有权拒绝发布。因前述原因导致广告延误发布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6. 根据乙方频道的广告播出要求和本协议约定的具体广告权益，乙方有权在不改变广告实质内容的情况下，对广告材料进行修改。

1.7 若甲方要求乙方为其制作广告片，则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 2. 知识产权

2.1 在本协议项下，【甲方】提供并授权乙方通过其电视频道播出的节目和/或广告材料的著作权及与著作权相关的权利归甲方所有；乙方制作完成并通过其电视频道播出的节目和/或广告材料的著作权及与著作权相关的权利归乙方所有；

2.2. 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节目和/或广告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影像和音乐部分），已获得著作权人及与著作权相关权利的权利人的充分授权，其有权许可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使用前述广告材料，且乙方无需另行向第三方获取许可，亦无需支付许可费用；

2.3. 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节目和/或广告材料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肖像权、隐私权、名誉权、商誉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2.4. 如发生甲方提供的节目和/或广告材料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和/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甲方应当独自负责处理相关纠纷，并向第三方进行赔偿。因前述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乙方损失，包括乙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 3. 保密

3.1.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内容和约定承担保密义务，除向各自的法律顾问和相关雇员披露，或者根据法律要求向有权的政府机关披露除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3.2. 甲、乙双方就在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信息、管理信息和技术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3.3. 前述保密义务无期限限制，且不受本协议终止和/或无效的影响。

#### 4. 违约责任

4.1. 甲、乙双方应当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履约方有权要求其履行，并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在叁（3）个工作日内履行义务。违约方拒绝履行，或收到书面通知叁（3）个工作日后没有履行的，对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履约方因为其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包括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支出。

4.2. 因乙方原因造成广告错播或漏播的，乙方用等价的广告时段和/或权益按“错一补一，漏一补二”的原则向甲方补偿。此为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所承担的全部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同意并认可，广告实际播出时间与本协议约定的播出时间偏差不超过三十（30）分钟的，为正常播出，偏差超过三十（30）分钟的，为错播。

4.3. 甲方同意，就重播的广告或节目，乙方不承诺重播的具体时间，并有权增加或减少重播的具体时间。就重播时间的调整，乙方无需向甲方进行补偿；

4.4. 甲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甲方违反前述保证导致一切后果及责任，由甲方单独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4.5.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或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无法履行的，不履行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双方都应当尽可能减少不可抗力导致的或可能导致的损失。

#### 5. 节目/广告的播出调整

5.1.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乙方有可能因为下述乙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事件，必须对本协议项下的节目和/或广告的播出进行调整。前述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上级主管机关的要求，转播、报道国家或省里举办的大型活动；

(2) 根据上级主管机关的要求，转播、报道国家或省级发生的重大政治、经济、社会事件或其他特殊事件；

(3) 播出中宣部、广电总局等上级主管机关或单位要求的其他节目内容；

(4) 根据中宣部、广电总局等上级主管机关或单位的要求，对栏目设置进行增加、减少或调整。

(5) 因相关栏目合作方的原因而导致相关栏目设置的取消或调整。

5.2. 在节目和/或广告的播出受到前述事件影响的情况下，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尽量协调、安排节目和/或广告在相近价值的时段进行播出。

6. 协议的生效、变更、补充和终止

6.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上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2. 本协议约定的合作期限届满，本协议终止，且双方无须书面告知对方。

6.3. 在本协议期限届满前，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提前解除本协议，亦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协议中约定的条款。

6.4.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6.5. 本协议若双方协商一致提前解除，不影响一方要求对方履行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已经产生而未履行的义务。

7.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7.1. 本协议的订立、履行及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2. 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裁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且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7.3. 争议解决或仲裁期间，除待解决争议外，甲、乙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8. 其他

8.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继承人和经同意的受让人具有约束力。

8.2. 甲、乙双方均为独立的签约人，本协议不应当被理解为甲、乙双方之间设立了一种合伙或合资的关系，亦不应当被理解为一方是另一方的代理人。

8.3.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影响该方在协议有效期内行使该权利。

8.4.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法律、法规，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且不影响本协议其余条款的效力。

8.5. 本协议中约定的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并通过挂号邮寄或专递服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本协议所载的被通知方地址或电子邮箱发送。

甲方电子邮箱地址为\_\_\_\_\_

乙方电子邮箱地址为\_\_\_\_\_

8.6. 本协议的附件、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中标通知书和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均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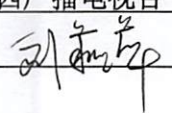
8.7.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海南广播电视总台（章）

乙 方：广西广播电视台（章）

代 表： 

代 表： 



统一信用代码: 1216000073005583XC

地 址: 海口市南沙路61号

电 话: 0898-66817925

开户行: 农行海口南沙路支行

账 号: 2110 9001 0400 0084 4

地 址: 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73号、75号

开户名: 广西广播电视台

开户行: 中国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帐 号: 6262 5749 8303

电 话: 0771-2196318

2020年2月10日

2020年2月10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 本行中标的经海南千君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 海南千君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 魏艳红

2020年2月16日